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04-05號文件

檔號：CB1/SS/1/04

2004年1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第4(2)條動議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第4(2)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過去六年多以來，政府一直給予一般車用柴油及超低含硫量柴油(下稱“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在1998年6月，鑒於當時的經濟環境，政府推出臨時措施，將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由每升2.89元減至每升2元。在2000年7月，政府把新引入的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訂於每升1.11元的優惠水平，以鼓勵使用這種較環保的燃料。優惠稅率原定於2001年1月1日調整至每升2元，再於2002年1月1日回升至每升2.89元。在2001年，香港的加油站已經以超低硫柴油完全取代一般車用柴油。儘管已經達到環保的目的，政府當局於2000年12月、2001年6月、2002年3月、2003年3月及2004年3月，五度押後把超低硫柴油稅率回復至每升2.89元的水平。政府當局解釋，多次延長超低硫柴油稅率每升1.11元的優惠水平的目的，是為了紓緩經濟困境對運輸業造成的營運壓力。

3. 過往多次延長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均透過根據該條例第4(2)條動議的決議案獲得立法會批准。根據2004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現時超低硫柴油每升1.11元的優惠稅率，將於2004年12月31日終止；而有關稅率將由2005年1月1日起回復至每升2.89元的水平。

決議案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11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該條例第4(2)條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的目的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對該條例附表1第III部第1A段作出修訂，藉以延長現時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即每升1.11元的稅率)至2005年12月31日。視乎是否獲進一步修訂(如有的話)，否則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將由2006年1月1日起回復至每升2.89元。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延長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的建議倘獲批准，將會令政府在2005年少收約11億元收入。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4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局長撤回其先前就在2004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議案所作出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該決議案。

7. 小組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委員知悉，超低硫柴油的稅率(現時為每升1.11元)倘不獲立法會藉決議案予以延長，將由2005年1月1日起回復至每升2.89元的水平。因此，委員表示不會反對該決議案。然而，委員藉此機會表示，他們深切關注現時處理超低硫柴油稅率的安排及高油價對運輸業的影響，因為高油價已令運輸業遭受沉重打擊。

超低硫柴油的稅率

9. 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立法會接連多次藉決議批准延長有關稅率，故過去數年以來，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均維持在每升1.11元的水平。委員指出，在目前的經濟及社會情況下，要把有關稅率回復至每升2.89元的水平有實際困難。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檢討現時超低硫柴油的稅率，以期在該條例中訂明一個合乎實際、可以接受及能夠負擔的稅率，而不應依賴現時的做法，不時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延長所謂的優惠稅率。委員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可取，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佳處理方法。

10. 就委員對現時訂定超低硫柴油稅率的機制及提供稅務優惠所提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0年引入每升1.11元的優惠稅率，原意是鼓勵轉用更環保的超低硫柴油。如非因為宏觀經濟環境轉變及最近油價急升，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不會維持至今。政府當局已確認，目前不會考慮把優惠稅率水平訂為永久性。長遠而言，當局希望在日後經濟情況有所改善時，能把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再度定為每升2.89元。然而，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以供進一步考慮。

11. 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及由劉健儀議員動議，並經湯家驊議員修訂的議案；該議案已在2004年11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議案的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時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3個月內進行該項檢討。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該議案剛獲通過，當局需要研究該議案，並將會向議員匯報其回應。

高油價對運輸業的影響

12. 在商議過程中，委員對本港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偏高及其對運輸業的營運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就此方面，委員促請當局確保油公司把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的利益回饋消費者，而不是把利益據為己有。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經濟局(現已重組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已於2000年12月向公眾匯報，表示油公司已把優惠稅率的全數利益回饋消費者。由於在零售市場中，超低硫柴油已經取代一般車用柴油，政府當局於2000年12月決定，不再記錄超低硫柴油及一般車用柴油的進口價格差距，但仍繼續記錄超低硫柴油的進口價格趨勢。政府當局亦曾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本地燃油零售價格升降的走勢和幅度，大致跟隨每月平均新加坡離岸價(亞太區域汽油和柴油定價的主要參考指標)的升降而變動。不過，委員仍然認為，有關政策局應有效地監察及處理油價高企的問題。

13. 關於提升香港運輸業競爭力的措施，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與廣東有關單位跟進“四上四落”及“一車一司機”等措施。雖然這些措施的成效有待觀察，但委員認為有關政策局仍應繼續研究協助運輸業的措施。

未來路向

14. 就決議案的法律、草擬及實施方面，小組委員會並無提出疑問。關於委員提出的更廣泛的關注事項，即訂定超低硫柴油稅率、監管及定價的機制及其對運輸業的影響，政府當局同意向有關政策局(主要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轉達委員的關注及意見，以供考慮。如有需要，委員會在有關事務委員會內跟進特定的政策事宜。

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決議案及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將作出預告，以便於2004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

徵求意見

16. 請議員支持上一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11日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第4(2)條動議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經翰議員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4年11月5日